公司代码:600995 公司简称:文山电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强	工作原因	黄兴仓
董事	李钊	工作原因	田育南
董事	王昌照	工作原因	骆东
董事	刘俊峰	工作原因	雷鹏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山电力	6009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 鹏	雷 鹏
电话	0871-68177335	0871-6817773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电子信箱	wsdl@wsdl.sina.net	wsdl@wsdl.sina.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8,471,373.55	2,746,787,899.57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340,594.73	1,950,127,071.98	10.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94,632.24	359,644,680.23	0.04
营业收入	1,149,661,720.17	1,076,135,542.96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18,802.75	283,133,841.60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095,018.81	281,151,671.26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5.56	减少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9	6.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7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66	146,719,000	0	未知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6,480,000	0	未知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5,649,100	0	未知	
左军	未知	0.49	2,324,900	0	未知	
施皓天	未知	0.48	2,294,636	0	未知	
苏晋滨	未知	0.43	2,073,500	0	未知	
董明	未知	0.34	1,610,300	0	未知	
魏玉芳	未知	0.33	1,560,000	0	未知	
赵丽萍	未知	0.32	1,544,261	0	未知	
温宝慈	未知	0.31	1,5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电站完成自发供电量27593万千瓦时,同比减少1089万千瓦时,下降3.80%;完成购电量283741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8190万千瓦时,增长6.85%,其中,购地方电量99262万千瓦时,同比增加6258万千瓦时,增长6.73%;购省网电量184479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1932万千瓦时,增长6.92%;完成供电量311334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7101万千瓦时,增长5.81%;完成售电量29525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7016万千瓦时,增长6.12%,其中:直供电量21178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2028万千瓦时,增长0.97%;趸售电量83470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4988万千瓦时,增长21.89%,其中,供广西57683万千瓦时,同比增加6136万千瓦时,增长11.90%(送德保45614万千瓦时,同比增加6888万千瓦时,增长17.79%;送那坡1206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52万千瓦时,下降5.87%);供广南22088万千瓦时,同比增加6552万千瓦时,增长42.17%。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营业收入约114966万元,同比增加约7352万元,增长约6.83%;实现利润总额约35089万元,同比增加约1995万元,增长约6.03%;实现净利润约30192万元,同比增加约1879万元,增长约6.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9810万元,同比增加约1659万元,增长约6.03%。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291847万元,同比增加约9257万元,增长约3.28%;公司净资产约215634万元,同比增加约21923万元,增长约11.32%,资产负债率约26.11%。

购电及成本结构

公司2019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供电量对比表

供电量来源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自发供电量(万千瓦时)	27593	28682	-1089
外购省电(万千瓦时)	184479	172547	11932
外购地方水电(万千瓦时)	99262	93004	6258
供电量(万千瓦时)	311334	294233	17101

2019年上半年,公司外购电量28374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8190万千瓦时,总购电成本约45341万元(含220千伏过网费),因购电结构变化、市场化交易等影响,综合购电价同比下降。

售电及收入结构

公司2019年上半年、2018年上半年售电结构对比表

用电类别	2019年上半年占比(%)	2018年上半年占比(%)	备注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7.12	17.24	
一般工商业	11.03	10.73	含原非居民照明、商业、非工业、普通工业类用电
大工业	43.00	46.93	含铁合金、电石及其他大工业
趸售	28.28	24.61	含趸售文山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县,广西德保、那坡两县;通过省网售文山平远,趸售省网
其他类用电	0.57	0.49	含农业生产、农排等
合计	100	100	

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电量29525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7016万千瓦时,电费收入约112496万元(含220千伏过网费),同比增加约6055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变更: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列报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本次会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股权权益无影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2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9-1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及委托出席董事11名,其中,杨强董事委托黄兴仓董事、王昌照董事委托骆东董事、李钊董事委托田育南独立董事、刘俊峰董事委托雷鹏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黄兴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20)。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9-18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及委托出席监事5名,其中,宁德稳监事委托洪耀龙监事、周冷伶监事委托杨红梅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周丹监事会主席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9-1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1-6月部分经营数据进行如下公告:

一、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27593	28682	-3.80
其中,主要电站发电情况:			
南汀河电站	9940	10182	-2.38
格雷一二级站	3242	3861	-16.03
小河沟电站	6221	5847	6.40
落水洞电站	6030	6439	-6.35
其它小水电站	2160	2353	-8.20
2.购电量(万千瓦时)	283741	265551	6.85
3.平均购电价(元/千瓦时)	0.1546	0.1431	8.04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95256	278240	6.12
5.平均售电价(元/千瓦时)	0.3590	0.3638	-1.32

二、主要经营数据说明

(一)上表中的发电量为本公司自营水电站发电量,在本公司售电区域内销售,未单独核算上网电价和厂用电量。

(二)上表中平均购电价、平均售电价为不含220千伏开化变、听湖变等变电站过网电量的不含税不含基金综合电价,2019年1-6月,上述220千伏过网电量约2.74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9-2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金融工具等会计准则,以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等有关规定,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融资产分类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合并及公司净利润、股权权益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6号文”),要求非金融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2019年6号文的有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办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8文”),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三)国家财政部2019年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政部2019年9文”),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四)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五)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照财政部8号文“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无需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资产交换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按照财政部9号文“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有关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按照新金融准则的有关要求: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

一是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

二是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是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四是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是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根据财政部2019年6号文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后期财务报表均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2.在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在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公司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仅对公司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应地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金融资产分类进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申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43,336.92	216,360,006.2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4,370.67	15,513,100.30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9,281.47	13,939,566.01	-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4,068.90	-20,407,996.49	20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54%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323,291.78	757,933,697.51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711,130.27	618,400,811.60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3,814,645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18,712,2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8,61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19%	7,951,621	0	质押	5,446,624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308,51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650,281	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2.00%	3,794,400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6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充分发挥产品优势,保持了业绩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4.33万元,同比增长6%。公司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自主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西藏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1、营销

报告期内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和人员扩充,另一方面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持续开发渠道和终端,为已上市的成熟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米格列醇片、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蒙脱石散、红金消结片的销售均有所增长。

2、研发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是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完成米格列醇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料注册申报并获得受理号,多潘立酮片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步有序推进;为加强现有产品质量及标准提升,申报了红金消结片补充申请,已获得补充批件;报告期内,加大对原料药的研究开发,蒙脱石原料生产线建设如期推进。

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审评中专利3件;获得核准注册商标2件,审评中商标15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授权发明专利29件,外观专利10件,核准注册商标71件。

3、生产

公司大力推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6S管理,定期开展自查、互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报告期内,维奥制药总产量综合制剂较同期上升2%,原料药生产较同期上升50%。公司严格按照GMP、GSP规范化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无一例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质量稳定可控。同时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注重环保,坚持绿色发展。

4、成立境外子公司

为了落实公司探索海外业务,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寻求医药技术突破,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注册证书。

5、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合计投入6,235.06万元。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3,776.64万元,投资进度75.84%。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6,104.96万元,投资进度45.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经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实际总投资额3,178.20万元,比计划总投资3,148.00万元超支30.20万元,超支部分主要为预算外增加的员工宿舍改建、总平砂石换填以及按新的环保要求污水处理工程扩容等支出。经过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进入批量试运行阶段。

6、资金管理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管理层严把资金关,加强预算管理,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及营销成本;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同时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20%以内;保持充裕的货币资金同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如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收回。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累计实施3.25亿元,实现收益78.42万元。

7、社会责任

分红方面,报告期内,进行了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569.16万元,占当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的23.42%。

扶贫方面,根据公司既定的精准扶贫方案,持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行动。除精准扶贫外,还组织实施了“6.1儿童节赤朗村幼儿园共庆六一活动”、“拉孜县锡钦乡小学学习之星”、“助力高考”等公益活动。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随着募投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生产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当地累计解决就业人员34人,其中藏族7人。

8、党建及社会活动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党支部委员会,完善公司党员档案归集,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积极参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党建的相关活动,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报名培训,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正面提升和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金额1,125,060.87元,应收票据期初金额1,684,770.00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64,614,597.36元,应收账款期初金额82,581,780.96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19,818,262.72元,应付票据期初金额0.00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4,499,288.65元,应付账款期初金额11,224,627.12元;“专项储备”期末余额67,548.00元,期初余额0.00元。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TAPI Healthcare Inc.	2019年4月29日	50万美元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万元	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圣地天堂洲际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庞国强、王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拉萨圣地天堂洲际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